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實施要點

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、碩士班學生，培養與樂團合奏之主奏（唱）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與碩士班學生，且當學期必須有修習個別課程(主、副修)者，報名表須由主修課程老師簽名認可(若以副修樂器報名，則由副修課程老師簽名認可)。無論以個人或聲樂重唱報名，均以一組為限。
- 三、協奏曲比賽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曾獲獎同學不可參加次年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月中、下旬，由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決定並公告。
- 四、參加比賽者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報名資料及比賽曲目，比賽曲目須為完整樂曲，除雙主奏（含）以上之協奏曲外，一律背譜演出。聲樂組比賽曲目除協奏曲外，亦得以原創管絃樂歌曲(orchestral song)、歌劇詠嘆調(aria)或歌劇重唱場景(ensemble scene)參賽，
- 五、比賽曲目須先確定可取得樂曲合法總分譜之管道，並以適合本校樂團編制為原則。
- 六、比賽方式採不分組進行，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七、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且擁有當學年擔任樂團音樂會協奏曲主奏之資格，演出當學期亦必須註冊在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